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告 三合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榮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61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 日 (年 / 月 / 日)	計息末日 (年 / 月 / 日)	年 利 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677,186				677,186
2	起訴前延 遲滯納金	677,186	114/11/4	114/12/10	5%	3,432.31
					合計	680,618.31